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976  
21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3年6月1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述及1993年3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S/25441)。

为了针对该五角大厦的关于归责于伊拉克的战争罪行的报告内所提出的指控作出初步的反应,我们要声明如下:

1. 该报告充满了在公共关系公司协助下编造出的专横的指控,再经过新闻媒介为了恶毒的敌对目的而四处流传。其中最突出的例子可能就是有人捏造故事说医院里的婴儿如何失去了早产儿保育箱;这个故事由科威特大使的女儿用编写剧本的手法加以细述并同时伪称它是公正的证言。后来有人透露,她的指控是虚假的,而且是由科威特驻华盛顿大使馆所雇用的美国公共关系公司指点捏造的。

2. 该报告内的材料都是为了引诱人上当的;它却缺少任何有说明力的证据来说服公正人士。

3. 该件五角大厦的报告的意图很明显;它等于是为了想通过利用造谣和勒索来促进美国对付伊拉克的政策,其目的是要为了政治和经济目的而恫吓伊拉克。它在政治方面的目的是削弱伊拉克以期实现美国的政治目标,而其目标之一乃是

确保以色列占优势。它在经济方面的目的是控制伊拉克的自然资源,主要是石油,以使这些资源受制于一种由美利坚合众国主控的新的、前所未见的国际监管制度之下,然后将同样情况的积弱、饥饿和困境强加给伊拉克人民,一如它对待世界其他人民。美国正在推行这种新型的殖民主义以便控制发展中国家及其自然资源,并为此目的而立基于一种体现出它的本身理念和本身利益的新的世界秩序。

4. 该报告是编辑情报资料而成,其客观性和真实性可疑,并且都来自一个本身为冲突一方(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那个国家声称伊拉克违反人道主义,但是不说它自己对伊拉克的平民违反人道主义。它猛烈轰击,将他们的家庭、清真寺、教堂毁为废墟。它破坏自来水和地下水设施、古迹建筑、包括妇幼老人平民逃避战火的庇护所,以及破坏平民的工厂,例如巴格达婴儿配方奶厂。美国企图阻止进步的巨轮,并且对在平民中蔓延疾病,制造破坏和死亡无动于衷。

5. 任何公正的观察家一定会觉得美利坚合众国不够资格提出公正的关于违反战争法的报告。我们可以举出它在越南、格林纳达、巴拿马和世界其他部分犯下的重罪。

6. 五角大厦的报告声称伊拉克犯了战争罪。它说“‘战争罪’一词是指违反战争法的技术用语,任何违反战争法的行为都是战争罪”。这一战争罪定义是不明确的,非法的,因为国际法上还没有公认的战争罪定义,只有界定一个定义的尝试。无论如何,国际罪行必须具备两个基本因素,即物质因素和道德因素(犯罪意图),而在归罪伊拉克人的少数几个案子上不具道德因素。

7. 该报告声称“伊拉克违反战争法的行为是普遍的并且是根据伊拉克国家领导人的命令或首肯”(第一节A)。这一指控不符事实,必须要有确切证据才能这么说;特别是该报告中引用的关于几个经历的不相干证词反而证明,有些据说曾发生的事是个别现象,未经伊拉克领导人的指示,也不象该报告所称是有组织的。

8. 该报告的矛盾很多,特别是关于俘虏方面。该报告既指说“所有的战俘都是伊拉克战争罪的受害者”(第一节B.2),又在别处说“伊拉克之遵守《日内瓦关于

战俘待遇公约》是不一定的”(第二节C.1),“大多数美国战俘有时候得到个别伊拉克人友好妥当的待遇”(第二节C.1),“得到细心医疗”(第二节C.2(e)),“……伊拉克军队尝试在困难的战时状况下合理地善待战俘”(第二节C.2(e))。

9. 报告在若干地方提到政府须对其人员和机构的行动负责。众所周知,如果其下属人员犯罪而政府不追究其责任,则政府须承担责任。但伊拉克的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在科威特犯下罪行的军人和平民都受到审判,主管法院宣布了对他们的判刑,最高达到死刑,并且已被执行。这证明,伊拉克当局真诚地决心防止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或国际法的行为,伊拉克驳斥所谓这种行为是依照国家领导人的命令或经其批准进行的指控。

10. 报告内有根据个人证词提出的指控,但这种证词根本不足信赖,尤其是因为其中有些证词忽视了一个事实,即伊拉克政府在当时负有维持科威特境内安全的义务和责任。而且,某些指控应视为有利于伊拉克的证词,而不是不利于伊拉克的证词,如食品定量分配是防止罪行和维持人们生命的措施,无论是为伊拉克人还是其他人。

11. 报告承认,破坏某些石油设施从而给环境造成破坏的是侵略者联盟部队。而且,根据负责的美国消息来源,美国部队在尚不知道使用新武器弹药之后果的情况下加以使用(如用于对付坦克的贫化铀射弹),它们以后对环境和生物的严重危险仅仅刚刚开始出现。

12. 五角大厦报告引用了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第22条:“战俘仅能拘禁于陆地上之场所而具有卫生与健康之保证者”。显然,尽管伊拉克的所有城镇和乡村遭到地毯式轰炸,伊拉克仍能够在普遍不停的轰炸所允许的限度下遵照《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为战俘提供拘留场所。

报告还宣称,有些俘虏抱怨战俘营里极其寒冷和没有光线。难道美国及其盟国不知道,在他们对伊拉克发动侵略时,他们摧毁了发电站和炼油厂吗?

13. 报告声称,伊拉克企图使用化学武器。我们要问世界上的国际律师们:单有

意愿是否就能犯下战争罪行，物质因素和犯罪动机在哪里？

14. 报告指控说，科威特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他们的房子被伊拉克移民占有。这种指控不符合事实，因为伊拉克并没有参与所谓的移民阴谋。

15. 报告声称，伊拉克对沙特阿拉伯和以色列发动导弹攻击，并说以色列“在这场冲突中是中立的”。这种指控与事实不符，因为以色列在这场冲突中并不是中立国，它也是其中一方。人们应能记得，以色列对伊拉克进行过数不胜数的敌对行动，包括1981年攻击用于和平目的的伊拉克核反应堆，而伊拉克方面并没有任何挑衅行动。

沙特阿拉伯是这场武装冲突的主要一方，受到攻击的地方都是军事要地。沙特阿拉伯参与了对伊拉克的侵略活动，并把其领土当作美国及其盟国部队攻击伊拉克的发射地点。因此，伊拉克对以色列和沙特阿拉伯做出的反击是符合武装冲突的规则。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